

桃江县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责任管理机制

各相关单位：

依据《桃江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》（桃政办发〔2017〕62号）文件内容，结合机构改革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《桃江县桃江县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责任管理机制》，请依照执行：

为扎实落实饮用水水源整治任务，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负总责，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具体抓，县纪委监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、桃花江镇人民政府、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执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文体广新局、县卫计局、县市监局、县安监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负责具体落实，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完成目标任务，既要分工明确，又要整体联动。

县纪委监委：负责饮用水水源整治专项行动的行政监察。

县政府督查室：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督查督办。

桃花江镇人民政府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做好此项整治工作的具体落实。

县发改局：负责制定沿江两岸产业布局政策和规划；积极争取流域污染治理资金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管理；维护整治工作现场秩序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，并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

县国土资源局：负责专项整治工作中项目用地保障，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资源开采区域范围。

县环保局：负责整治工作的日常管理；制定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方案；起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突发事件



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，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演练；协调取缔排污口和违章建筑工作；依法打击保护区范围内的非法排污行为；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全分析监测，加强监察、监测能力建设；负责制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、交通警示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、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县住建局：加强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；设置水源保护区界标和围栏；在编制和审批城乡规划时，导入饮用水水源保护方案的相关内容；督促自来水公司严格执行入水和出水的水质常规监测，建立水质全分析监测制度；加强对水源保护区污水管网的巡查，分析问题并及时报告。

县城管执法局：负责查处向资江流域城区段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；对违法违规建筑进行依法拆除。

县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在资江航道设置航道警示牌，加强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管理；负责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和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县水务局：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利用的相关规划；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法采砂的违法行为；取缔一、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；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河道、河床的清理以及清除河床内的非法建筑。

县文体广新局：负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游泳工作。

县卫计局：负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供水监测；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应急演练。

县市监局：负责清查和依法吊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经营户的证照。

县安监局：负责整治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，督促



各有关单位按照安全规程操作，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。

县农业农村局：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涉渔“三无”船舶上岸与取缔；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。

附件一

桃江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

索引号：413400/2017-114230 文号：桃政办发〔2017〕62号统一

登记号：TJDR-2017-01018 签署日期：2017-12-14 发文日期：

2017-12-25 信息时效期：2018-07-01 所属机构：县环保局公开范围：

全部公开公开方式：政府网站公开责任部门：桃江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TJDR-2017-0101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